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雷、刘愉婷	联系方式：020-8883125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新港东路87号、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具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九联科技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经营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1.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6.69万元。若上游存储、PCB、电容电阻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行，将推高生产成本；同时若主要供应商

出现供货不足、惜售捂货情形，可能造成原材料交付延迟，极端情况下存在无法保障供货的风险，进而影响订单交付。叠加宏观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若新业务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新增收益未能有效落地，多重不利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盈利能力承压，存在业绩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目前形成了智能终端、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三大产品系列，正在逐步成长的智能终端产品有智能摄像头、基于鸿蒙系统的终端产品、信创产品、商业显示屏等，规划并投入了基于星闪技术组网产品及平台、基于 WIFI7 技术的路由产品及平台、第五代通信技术（5G NR）的物联网模组、5G 车标模组、基于视频 AI 分析的城市管理能力平台等产品。但从产品对公司的贡献来看，公司目前主要智能终端产品仍然为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和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基于鸿蒙系统的终端产品、信创产品、商业显示屏等智能终端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方面也未形成足够的规模。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大，以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经营风险

1、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8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08%。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了 50%，存在重大依赖。如果中国移动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者业务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将使得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公司面向运营商市场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较少采用自主品牌，整体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智能终端产品主要为智能网络机顶盒、有线机顶盒、ONU 智能家庭网关和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等，这些产品主要是根据运营商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产品通常使用运营商的品牌标识，而不是采用公司的自主品

牌标识。因此，公司与运营商的该类合作属于一种代工模式。报告期，公司为运营商市场定制化开发的该类智能终端产品销售金额为 83,459.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9.91%。由于公司面向运营商市场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较少采用自主品牌，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2026 年上半年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21.07%，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半导体芯片、存储器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日趋紧张，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我国半导体相关产业均遭受不同程度芯片短缺的影响。如芯片短缺持续，则可能导致公司中标份额的执行和订单交付延迟，亦可能出现半导体芯片、存储器等价格上涨的情形，并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应增加，使得公司面临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不及预期及整体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4,37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18%，占总资产比例为 22.37%。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4.90%，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标未执行在手订单和供应链市场供求变化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 82,74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5.49%，占总资产比例为 21.94%。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客户定制的产品未能实现销售导致积压滞销或库存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销售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虽较上年有所上升，但如果未来公司竞争优势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毛利率水平可能会随之波动或下降。

（五）行业风险

智能终端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包括智能网络机顶盒、有线机顶盒、ONU 智能家庭网关和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等，其中智能网络机顶盒和 ONU 智能家庭网关比重较高。我国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自 2015 年以来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开始从原来的爆发式增长期转入稳定发展期，市场需求将以新增宽带用户需求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为主。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宏观环境风险

智能终端制造业与实体经济及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长和城市化、数字化的推进，下游客户对多媒体娱乐及通信技术的应用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当前我国经济已步入新常态，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面临优化调整。受国内外复杂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经济运行下行压力较大。未来，如果我国经济增长进一步下滑，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及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1,796,607.83	1,101,319,525.95	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0,245.56	-123,150,321.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66,900.04	-121,018,946.5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7,060.14	105,815,777.56	-83.44%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411,962.68	769,820,168.59	27.88%
总资产	3,771,689,158.17	3,448,278,254.20	9.38%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92	-0.249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92	-0.249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78	-0.24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4.17	增加 18.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13.92	增加 16.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7.22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92%，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一是中国移动集采项目执行期间，智能终端产品供货单价上调，叠加市场出货需求整体上升；二是国内 AI 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带动公司新能源板块产品及 FTTR 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共同推动整体营收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前瞻性地实施战略储备与锁价锁货策略，有效对冲了上游成本波动风险，并提升了核心产品的毛利空间，最终带动整体盈利水平实现由负转正。

（三）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3.44%，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销售的部分客户尚未实现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净利润增加所致。

（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如下：

1、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2026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7,621.65 万元（占营收 5.29%），研发人员 516 人（占员工总数 34.31%）。自主掌握 11 项核心通用技术、16 项核心特色技术及 5 项核心智能制造技术。

2、鸿蒙生态共建壁垒。公司为 OpenHarmony 主干代码核心贡献单位，已形成开发板、发行版、终端产品矩阵。基于鸿蒙 OS 的摄像头、超高清视频系统、NB-IoT 模组、智能机顶盒、路由器、鸿蒙 PC 等已商用落地，覆盖能源、电力、水利、金融、医疗、教育等行业。子公司九联开鸿报告期内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华为深度绑定：在华为开发者大会 2026 上与华为签约“鸿图计划”，海思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动鸿蒙行业发展。

3、运营商客户深度绑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73.88%，与四大运营商长期合作，多次在中国移动核心集采中取得前列份额。2026 年初助力国家广电总局完成机顶盒千万级部署，验证交付能力。

4、标准制定话语权。参与制定 25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11 项团体标准，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线数字电视应用技术实验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及 6 家创始单位之一。

5、全产业链能力。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产品横跨智能终端、

通信模块、光模块、智慧城市、鸿蒙 AI、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

6、品牌与行业地位。荣登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第 169 位，获首批惠州知名品牌称号，获 2025 年度 CTTA 联盟泛智能终端银奖。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费用化研发投入	76,216,518.08	79,554,964.14	-4.2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76,216,518.08	79,554,964.14	-4.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	7.22%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公司坚信研发积累及持续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在持续进行研发技术积累的同时，重点打造研发体系。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及软著超 500 项，曾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还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数字电视机顶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惠州市第一届政府质量奖”。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2	300	81
实用新型专利	11	10	204	10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44	43
软件著作权	5	19	258	258
其他	0	0	102	102
合计	25	31	908	593

注：“累计申请数”指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累计申请的专利数量（不包括已失效专利数量）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本期变动数	变动原因
詹启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1,345,440	52,365,669	-8,979,771	询价减持
林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41,127,280	35,107,051	-6,020,229	询价减持
胡嘉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5,320	20,205,320	-	不适用
许华	职工董事	12,186,820	12,186,820	-	不适用

成湘东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李东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肖浩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凌俊	财务总监	7,710,000	7,710,000	-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九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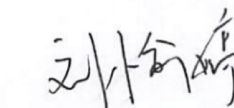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雷


刘愉婷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